**111 宿舍保密法**

**2023.3.24 版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 为防范本宿舍的谈话、会议内容外泄，加强对本宿舍的管理与监督，规范信息泄露惩罚制度，依据校规及本宿舍宪法，结合本宿舍实际，制定本法。

**第二章 保密制度**

**第二条** 本法原则为本宿舍的所有内部会议，无论内容，未经全体成员同意，不可外泄。

**第三条** 本法同样保护确立本法前召开的所有会议。成员的平常聊天，若已明确不可外泄，本法同样适用。

**第四条** 若泄露行为被发现并且证据确凿，立即对泄露信息的成员进行处罚。

**第五条** 处罚内容应当仅针对泄露信息的成员个人。不得对他人进行处罚。

**第六条** 信息泄露后，由泄露信息的成员自行消除影响。其他成员可以进行监督。必要时，其他成员应当予以帮助。

**第三章 量刑**

**第七条** 成员违反本法后，根据名誉损伤、班主任处罚、来自非班主任的精神/人身伤害、会议时间泄露四方面来量刑。

**第八条** 量刑方式具体如下:

1. 无名誉损伤、班主任处罚、来自非班主任的精神/人身伤害，且没有泄露会议时间，辅助值日一天。
2. 无名誉损伤、班主任处罚、来自非班主任的精神/人身伤害，但有泄露会议时间，值日一天。
3. 轻度名誉损伤，且无班主任处罚，且无来自非班主任的精神/人身伤害，值日两天。
4. 中度名誉损伤，或个人或集体受到班主任口头教育，且无来自非班主任的精神/人身伤害，值日三天。
5. 较重名誉损伤，或个人受到班主任惩罚，或有轻度来自非班主任的精神/人身伤害，值日五天。
6. 严重名誉损伤，或集体受到班主任惩罚，或有中、重度来自非班主任的精神/人身伤害，值日十天。

**第九条** 名誉损伤及来自非班主任的精神/人身伤害的程度，由议会进行评判。

**第十条** 若造成的影响未在上文中列出或特殊情况，议会可视情况进行处罚。

**第十一条** 成员若在惩罚期间再次违反本法，惩罚叠加。

**第十二条** 对于成员 LYL, 违反本法后附加连任两周舍长，随后不用参加第三周的舍长选举。